

关于发布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（第二批）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（第二批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。

排放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》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要求，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，评估环境风险，排查环境安全隐患，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[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（第二批）](#)

生态环境部
国家疾控局
2025年6月23日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疾控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疾控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6月24日印发

附件

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污染物名称	化学文摘社（CAS） 登记号 ⁽¹⁾
1	铊及铊化合物	7440-28-0（铊）
2	氰化物（易释放氰化物 ⁽²⁾ ）	-
3	五氯酚及五氯酚钠	87-86-5 131-52-2
4	苯	71-43-2
5	甲苯	108-88-3
6	硝基苯类物质（2,4-二硝基甲苯）	121-14-2
7	苯胺类物质（邻甲苯胺）	95-53-4
8	1,1-二氯乙烯	75-35-4
9	六氯丁二烯	87-68-3
10	多环芳烃类物质，包括：	
	苯并[a]蒽	56-55-3
	苯并[a]菲 ⁽³⁾	218-01-9
	苯并[a]芘	50-32-8
	苯并[b]荧蒽	205-99-2
	苯并[k]荧蒽	207-08-9
	蒽	120-12-7
	二苯并[a,h]蒽	53-70-3

序号	污染物名称	化学文摘社 (CAS) 登记号 ⁽¹⁾
11	二噁英类物质, 包括:	
	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	-
	多氯二苯并呋喃	-

注：⁽¹⁾ 化学文摘社 (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, 缩写为 CAS) 登记号, 是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。

⁽²⁾ 指氢氰酸、全部简单氰化物 (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) 和锌氰络合物, 不包括铁氰络合物、亚铁氰络合物、铜氰络合物、镍氰络合物、钴氰络合物。

⁽³⁾ 苯并[a]菲又名蒽。